

农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文指南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二、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的，由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土地使用人申请的，提交土地使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关于组建国有农场、草场等批准使用土地、水域、滩涂等的批准文件等）。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三、收费情况

详见《不动产登记收费汇总表》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咨询电话：0755-22101177

监督投诉电话：0755-22101239 或 12345